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4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公司”）发来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函》。2017 年，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宁德国投公司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简称“原承诺”）。鉴于原承诺已临近到期，结合原承诺履行情况、市场及政策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宁德国投公司拟对原承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

因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宁德国投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就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新增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2、针对上市公司运营的地产项目，本公司将尊重上市公司的意愿并支持上市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地产项目运营情况、交易对方谈判情况等因素，五年时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收购、合并、重组、转让等方式将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进行剥离。

3、针对本公司参股的水电和风电公司，本公司将积极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在上述公司符合上市条件并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意向后，争取在五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将该等电力公司的资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者（2）按照市场化原则将该等电力公司的资产/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4、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如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未来产生或出现与未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关的业务或者商业机会，包括新建水电、风电等，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1、原承诺第一条

已履行。宁德国投公司至承诺期满一直严格履行承诺，未新增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子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原承诺第二条

尚未完全履行。宁德国投公司积极支持上市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剥离房地产业务，上市公司原控股的两家房地产公司已有一家完成剥离，另一家公开挂牌出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如下：

（1）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完成剥离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德国投公司在相关审议会议中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武汉尚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3,418.705 万元成功竞得武汉楚都 100%股权。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武汉尚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暂未完成剥离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德国投公司在相关审议会议中发表了同意意见。

直至挂牌公告期满，本次交易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因此未能成功转让。

3、原承诺第三条

尚未完成。宁德国投公司参股的水电、风电公司具体为宁德国投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能源公司”）参股的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原为投资建设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而设立，该项目主要功能定位为防洪，同时兼顾发电，目前仍在规划论证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未来业绩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现阶段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享有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宁德国投公司及能源公司曾数次与两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沟通商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事宜，并就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征询意见，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宁德国投公司参股水电、风电公司暂未完成注入上市公司或对第三方转让。

4、原承诺第四条

已履行。宁德国投公司至承诺期满一直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如前所述，原承诺约定的五年期限即将届满，但未全部履行完毕，且预计无法在原承诺到期（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故申请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具体分析如下：

（一）上市公司房地产子公司剥离

1、变更承诺的原因

上市公司房地产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曾于 2018 年 11 月公开挂牌转让，因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而未能完成转让。为避免因股权转让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在竣工时限内完成的情形，公司暂缓实施股权转让，继续开发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存量“东晟广场”项目，拟待上述存量项目基本完成后再启动剥离工作。但受所在地房地产市场状况、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东晟广场”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故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剥离工作相应有所延后，预计无法在原承诺到期（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剥离。

2、后续实施计划

若上市公司后续再次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宁德国投公司将积极参与摘牌，避免再次出现流拍情形；若上市公司后续采用其他方式剥离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宁德国投公司亦将积极支持配合。

（二）宁德国投公司参股水电、风电公司的处置

1、变更承诺的原因

宁德国投参股的水电和风电公司因拟投资建设项目尚未实施、未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等因素，尚未注入上市公司或对第三方转让，且预计无法在原承诺到期（即 2022 年 11 月 27 日）之前解决。

2、后续实施计划

针对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宁德国投公司拟待培育发展后，根据其未来项目实施进展及经营情况考虑注入上市公司或对第三方转让；针对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宁德国投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沟通，争取就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注入上市公司或对第三方转让；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具体实施方式将优先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可考虑资产/股权置换、现金转让等其他方式，具体届时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宁德国投公司拟重新出具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上市公司控股的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促成上市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收购、合并、重组、转让等方式将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剥离。

2、针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参股的水电和风电公司，本公司将积极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在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最近两年盈利）的情况下，积极促成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将该等电力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者（2）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市场化原则将该等电力公司的资产/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上述变更后的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承诺变更事项之日起生效，宁德国投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承诺变更事项之日起失效。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宁德国投公司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陈凌旭先生、陈丽芳女士、陈强先生、王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宁德国投公司届时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涉及控股股东，关联监事黄祖荣先生、张娜女士、郑希富先生需回避表决，3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宁德国投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函》；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4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		

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 董-13）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42）。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曦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监-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祖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名单如下：

黄祖荣、张娜、郑希富、温巧容、褚东倩。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事项涉及控股股东，关联监事黄祖荣先生、张娜女士、郑希富先生需回避表决，3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董-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温步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陈丽芳女士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陈强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凌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42）。

关联董事陈凌旭先生、陈丽芳女士、陈强先生、王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增加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田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古田县鹤塘镇西洋村“食用菌+光伏”示范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保障古田公司可持续发展，扩大公司电力主业规模，董事会同意由新能源公司利用其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为古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古田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给予福鼎磻溪镇桑海村乡村振兴赞助费的议案》；

福鼎市磻溪镇桑海村是公司下属福鼎发电分公司桑园水库移民后靠村，为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践行社会责任，切实帮助解决当地村民出行实际困难，董事会同意公司给予福鼎磻溪镇桑海村乡村振兴交通赞助费 34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 临-4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8.075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浩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8）。

（四）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五）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2.76 元/股调整为 42.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六）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2.38 元/股调整为 41.8811 元/股，作废处理 19.6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向 152 名激励对象归属 88.07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占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50	6.20	40.00%
王稳夫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50	1.40	40.00%
陈海涛	中国	副总经理	3.50	1.40	40.00%
王广生	中国	副总经理	3.50	1.40	40.00%
莫瑞娟	中国	首席财务官	3.50	1.40	40.00%
黄艳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25	0.90	40.00%
巩燚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0	4.50	50.00%
滕培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1.40	40.00%
刘吉元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5	1.125	50.00%
张江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5	1.125	5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2 人）		管理骨干（18 人）	31.50	15.350	48.73%
		业务骨干（124 人）	103.75	51.875	50.00%
合计（共 152 人）			184.00	88.075	47.87%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 15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8.07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17,071,758	+880,750	317,952,50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317,071,758 股增加至 317,952,508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 000054 号），审验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36,886,779.26 元，其中 880,75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36,006,181.26 元计入资本公积（未扣除发行费用）。经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7,952,508.00 元。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446,373.79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46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317,952,50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075 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8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公司监事王颖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亚玛顿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获悉王颖女士配偶朱玉先生的股票账户近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了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交易均价（元 / 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2 年 11 月 3 日	卖出	100	34.39	3439
2	2022 年 11 月 3 日	卖出	100	34.75	3475
3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买入	200	32.69	6538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朱玉先生的证券账户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 376.00 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34.39*100+34.75*100-32.69*200=376。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监事王颖女士及其配偶朱玉先生的证券账户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经沟通核实相关情况，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 376.00 元人民币已上缴公司。

2、经公司核查及与王颖女士沟通，本次交易行为系王颖女士婆婆利用王颖女士配偶朱玉先生的证券账户进行的操作，王颖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王颖女士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王颖女士在《关于本人配偶买卖亚玛顿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中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管理、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王颖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亚玛顿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8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起，公司及分公司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